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03.9.15 行政會報修正

103.10.6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，期能提升親職知能，以勝任親職工作。
- 二、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。
- 三、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，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。
- 四、加強學校、家庭與社會的聯繫，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，延伸教育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。

肆、委員會組成：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9 人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校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)教師代表 5 人(日校各年級一名導師代表，共三名，由學務處遴選；夜校導師代表一名，專任輔導教師 1 名)組成，共計 15 人。

伍、實施項目

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人員
專題講座	1. 依學生發展階段特質，擬定專題，聘請適當講座，提供適宜之家庭良性互動之觀念與策略。 2. 辦理教師及家長增能讀書會或講座，邀請家庭教育專家，鼓勵家長自由報名參加。 3.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研習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知能。	輔導室 學務處 進修學校
親師座談會	1. 辦理身心障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2. 辦理身心障礙生親師座談會，高一新生適應及個別化教育計畫、親師溝通、補教教學及志工安排、資源班課程等議題。 3. 辦立新生家長座談會提供家長相關學校資訊，協助新生儘早適應 4. 辦理全校性親師座談會專題演講，於各班教室舉行親師溝通家長座談，由導師主持，就班務分享討論，以增進班級效能。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進修學校
親師諮詢	1. 於輔導室、學務處設置親師專線，提供家長諮詢。 2. 對家長所提事項，做成簡要紀錄，並知會相關人員，必要時主動聯繫家長晤談。 3. 介紹相關親職諮詢機構及社會資源，提供家長參考運用。 4.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，由學校相關人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。 5.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或資源轉介。	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學校
家庭訪視	1. 各班導師需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以電話訪談或家庭訪視工作，並詳實記錄於學生訪談紀錄簿(等同 B 表)。 2. 學輔人員協同導師進行特殊學生家庭訪視。 3. 各次訪視作成簡要紀錄，以延續輔導參考。	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進修學校

積極聯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教師通訊方式，經常電話聯繫、約家長來校晤談方式，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以掌握學生動態。 2. 導師應利用週記及各種管道隨時了解學生狀況，主動積極與家長聯繫學生情形，並記錄於學生訪談紀錄簿(等同 B 表)。 3. 校長及學輔單位應定期查閱學生訪談紀錄簿(等同 B 表)，以了解親師溝通情形。 4. 家長反映意見，即時會知有關單位，以協同處理。 5. 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，主動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 	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進修學校
親職資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圖書館充實親職教育相關書籍及媒體，提供家長借閱。 2.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(構)網址。 3. 利用學校各種相關活動，如運動會、校慶園遊會、家長代表大會等，提供並宣導親職教育知能。 	教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學務處 導師
相關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節日，辦理聯誼活動，以增進親子感情。 2. 辦理參觀相關社會資源等活動。 3. 依現況需要，適時印發宣導資料，請家長共同輔導子女。 	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進修學校

陸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或計畫補助款下支應。

柒、實施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組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